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6及7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倘若股份合併導致已發行合併股份出現任何碎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代名人。倘若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無法彙集為一(1)股完整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交回本公司註銷。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為一股完整合併股份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施行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諾及事項。」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及施行，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

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後：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68,798,070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80,332,65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8港元，而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及大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惟(i)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提呈發售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在供股權可供出售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金額為100港元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及(ii)未有按上文(i)所述售出之供股股份將連同任何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及
- (b) 授權董事大致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本人或代表進行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馮浩良先生及楊頌恆先生。